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人，实际到会9人，参与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治军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再次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刘治军、卢文胜、林郭文艳、林盛昌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调整部分以“下划线并加粗”标示）：

本次调整前的方案内容	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内容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2.2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0.5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五）发行数量 根据12.24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16,993,464股(含本数)。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根据 10.50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52,380,952股(含本数)。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

董事会召开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即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合计承诺以现金50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承诺以现金25亿元认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莆田国投承诺以现金25亿元认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0.5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根据10.50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52,380,952股(含本数)。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锁定期安排

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411,753.20万元（含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	1,200,000.00	840,000.00
2	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	181,753.20	1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11,753.20	1,0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或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卢文胜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月更名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综合考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同时对认购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并与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综合考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同时对认购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并与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郑治军、卢文胜、林郭文艳、林盛昌4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六、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七、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郑治军、卢文胜、林郭文艳、林盛昌4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026号公告。

八、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027号公告。

九、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郑治军、卢文胜、林郭文艳、林盛昌4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重要文件；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投资显示材料研发实验线主体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显示材料研发实验线的议案》（详见2015年7月3日，公司2015-080号公告），现公司拟变更投资显示材料研发实验线主体，其余投资金额等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主体变更情况

原投资主体为：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投资主体为：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下称“华佳彩”）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子公司华佳彩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投资显示材料研发实验线。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华佳彩提供厂地及辅助设施等，并收取合理的费用。

2、投资主体变更缘由

公司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等。本次投资的实验线主要围绕高分辨率、低能耗TFT-LCD及AMOLED等先端技术研发，更加契合华佳彩未来的产品及发展路径，因此实验设备拟改由华佳彩进行投资。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028号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 02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参与表决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再次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刘治军、卢文胜、林郭文艳、林盛昌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调整部分以“下划线并加粗”标示）：

本次调整前的方案内容	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内容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2.2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0.5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五）发行数量 根据12.24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16,993,464股(含本数)。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根据 10.50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52,380,952股(含本数)。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

董事会召开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即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合计承诺以现金50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承诺以现金25亿元认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莆田国投承诺以现金25亿元认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0.5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根据10.50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52,380,952股(含本数)。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锁定期安排

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411,753.20万元（含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	1,200,000.00	840,000.00
2	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	181,753.20	1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11,753.20	1,0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或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卢文胜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同时对认购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并与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郑治军、卢文胜、林郭文艳、林盛昌4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六、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七、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郑治军、卢文胜、林郭文艳、林盛昌4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重要文件；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投资显示材料研发实验线主体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显示材料研发实验线的议案》（详见2015年7月3日，公司2015-080号公告），现公司拟变更投资显示材料研发实验线主体，其余投资金额等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主体变更情况

原投资主体为：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投资主体为：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下称“华佳彩”）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子公司华佳彩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投资显示材料研发实验线。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华佳彩提供厂地及辅助设施等，并收取合理的费用。

2、投资主体变更缘由

公司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等。本次投资的实验线主要围绕高分辨率、低能耗TFT-LCD及AMOLED等先端技术研发，更加契合华佳彩未来的产品及发展路径，因此实验设备拟改由华佳彩进行投资。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028号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 02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15：00至2016年4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 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6年4月6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9、 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5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锁定期安排

2.7募集资金用途

2.8上市地点

2.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7、《关于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别决议事项，均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7及议案9属于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议案2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6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4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6年4月8日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吴艳菱

（2）电话：0591－88022590

（3）传真：0591－8802206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元
2.5	发行数量	2.05元
2.6	锁定期安排	2.06元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元
2.8	上市地点	2.08元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元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元
3	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与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元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